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7执恢71号-1

申请人：曹东连，女，1978年1月17日，汉族，满城区满城镇东马村。

被执行人：李建新，男，1975年3月19日，汉族，满城区育德胡同2-1-302。

关于曹东连申请执行李建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1)冀0607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以(2021)冀0607执保149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建新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中段西侧房产一套(产权证号G20040995号)，因被执行人李建新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建新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中段西侧房产一套(产权证号G2004099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平军
审判员 赵守稷
审判员 李维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米聪